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博卫医告（2024）35号

陈升：

（自然人：陈升 民族：汉族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41424  
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村小组8号 联系电话：1345640

本机关经调查查明，你在博罗县罗阳街道村小组8号设置口腔诊疗场所，由你充当医生开展诊疗活动，执业行为存续时间至少自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5月30日。经查实，你设置的口腔诊疗场所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你未持有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和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，你未提供正规医学教育背景证明，你通过上述行为违法所得至少为人民币1060元。

以上事实证据：1. 现场笔录；2. 询问笔录；3. 陈升的电子身份证照片；4. 现场没收的综合型治疗机1张、空气压缩机1台、一次性使用口腔器械盒48盒、智封补牙条1盒、贝诺酯片1瓶、粘接用聚羧酸盐水门汀1瓶和嘉博士医疗牙模3套（详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：博卫医证保（2024）053001）；5. 违法收入确认书；6. 现场拍摄的照片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参考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序号45裁量档次（一般）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：1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零陆拾元整；2. 没收非法牙科器械和药物；3.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并责令停止非法活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年 月 日前到博罗县卫生监督所二楼稽查股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收到本文书5日内

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6738273

联系人：罗伟琪

地址：博罗县罗阳街道桥西六路3号

邮政编码：5161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